

# 中荷互联网金享年年年金保险

##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互联网金享年年年金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 ① 产品基本特征

#### 1.1 保险责任及保单利益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生存保险金

本合同首期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为本合同生效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

若被保险人自首期生存保险金领取日 24 时起，在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 24 时生存，我们将按约定的领取方式和领取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保险期间届满（不含当日）。

合同满期日，我们按照合同约定给付满期保险金，不再给付本项生存保险金。

本合同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默认为按年领取。如需将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变更为按月领取，投保人可在首期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前（不含当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

（1）若领取方式为年领，则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为首期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我们将每年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

（2）若领取方式为月领，则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为首期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及其后的月生效对应日，我们将每月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5% 给付生存保险金。

##### 2、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3、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以下两项相比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1.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合同终止, 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合同终止, 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 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 详见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65 周岁, 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我们依据本合同不同交费期间, 所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会有所不同。

###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保障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1.5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年交、月交;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 年、5 年。

### 1.6 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限限制。本合同生效后我们即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② 利益演示

(1) 钟先生今年 30 周岁, 为自己投保了中荷互联网金享年年年金保险, 一次性交费 1,000,000 元, 保险期间至 80 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为 21,200 元。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给付	生存给付	满期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
1	31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0	895,600
2	32	0	1,000,000	1,000,000	0	0	931,400
3	33	0	1,000,000	1,000,000	0	0	968,600
4	34	0	1,000,000	1,007,400	0	0	1,007,400
5	35	0	1,000,000	1,026,500	21,200	0	1,026,500
6	36	0	1,000,000	1,025,800	21,200	0	1,025,800
7	37	0	1,000,000	1,025,200	21,200	0	1,025,200
8	38	0	1,000,000	1,024,500	21,200	0	1,024,500
9	39	0	1,000,000	1,023,800	21,200	0	1,023,800

10	40	0	1,000,000	1,023,100	21,200	0	1,023,100
20	50	0	1,000,000	1,015,300	21,200	0	1,015,300
30	60	0	1,000,000	1,005,700	21,200	0	1,005,700
40	70	0	1,000,000	1,000,000	21,200	0	994,100
50	80	0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1,000,000

(2) 荷女士今年 4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互联网金享年年年金保险，交费期间 3 年，每年交纳保费 100,000 元，保险期间至 80 周岁，基本保险金额为 6,250 元。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给付	生存给付	满期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100,000	0	0	76,670
2	42	100,000	200,000	200,000	0	0	173,330
3	43	100,000	300,000	300,000	0	0	286,230
4	44	0	300,000	300,000	0	0	297,670
5	45	0	300,000	303,330	6,250	0	303,330
6	46	0	300,000	303,140	6,250	0	303,140
7	47	0	300,000	302,950	6,250	0	302,950
8	48	0	300,000	302,760	6,250	0	302,760
9	49	0	300,000	302,560	6,250	0	302,560
10	50	0	300,000	302,360	6,250	0	302,360
20	60	0	300,000	300,100	6,250	0	300,100
30	70	0	300,000	300,000	6,250	0	297,350
40	80	0	300,000	300,000	0	300,000	300,000

注：

- 身故给付、生存给付以年末发生演示；
- 该表仅用于演示，实际金额会因四舍五入带来细微差别，具体以实际保单及作业规则为准。

### ③ 犹豫期及退保

#### 3.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3.2 解除合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互联网金享年年年金保险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扫描产品条款首页的二维码，在中保协“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